



法院专刊

以理念上的“能动司法”和工作上的“提质增效”双管齐下、一体抓实。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4年2月28日 星期三 7版

强化“五个更加突出” 夯实司法为民根基

鄂尔多斯市中院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的意见》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化“五个更加突出”,全面夯实司法为民根基,全力打造司法为民“桥头堡”。

一是更加突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意见》指出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实现人民法庭干警政治轮训全覆盖,把政治过硬作为人民法庭干部队伍建设的首要标准;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持支部建在庭上,推进人民法庭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党建引领贯穿人民法庭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的工作原则和功能定位,深刻把握人民法庭处于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第一线与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辩证统一关系,自觉把人民法庭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定位、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植根基层、定分止争的“桥头堡”作用。

二是更加突出人民法庭人员力量配置。《意见》指出要坚持以案定员、以任务定

员,每个人民法庭至少配备1名审判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1名司法警察或者安保人员,逐步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人民法庭配备3名以上审判员;根据辖区面积、人口、案件数量、基层社会治理任务、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调整人民法庭人员配置,配强审判辅助力量;针对部分人民法庭人员编制不足、人民法庭之间办案数量不均的情况,紧紧抓住人员编制动态调整等有利契机,积极向自治区高院和编制管理部门争取人员编制;基层人民法院在核定编制、员额内,将编制、员额向案件数量多、基层治理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倾斜,推动人员编制、法官员额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

三是更加突出人民法庭干警锻炼培养使用。《意见》要求把人民法庭干部培养使用纳入法院干部培养总体规划,鼓励干警扎根基层、深耕基层、奉献基层,让人民法庭真正成为年轻干警的锻炼基地、骨干力量的培养平台、领导干部的成长摇篮;基层人民法院新入职人员要选派到人民法庭进行工作锻炼,无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新晋人员尤其是

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应当优先到人民法庭挂职锻炼,时间不少于1年;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在干部提拔晋升及法官遴选时,要突出向长期在人民法庭工作的干警倾斜;基层人民法院推荐领导班子成员人选时,原则上应具有人民法庭任职经历,在入额遴选时,具有1年以上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法官助理,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额,在市中院遴选法官时,应当遴选一定比例具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法官,在基层法院法官等级晋升时,具有1年以上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法官,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四是更加突出人民法庭干警司法能力建设。《意见》要求加大人民法庭干警教育培训力度,完善人民法庭干警精准培训机制,设置与人民法庭职能定位相对应的培训内容。在向各类培训推荐参训人选时,优先推荐人民法庭干警,确保优质的教育培训资源向人民法庭干警倾斜,全面提升人民法庭干警依法履职能力;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向基层延伸,确保人民法庭队伍教育管理走深走实;进一步完善人

民法庭内部管理和日常监督制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五是更加突出人民法庭干警履职保障机制落实。《意见》指出要把人民法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院领导要经常到人民法庭调查研究,主动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落实好人民法庭干警职级待遇、工作津贴、补贴发放等政策,为人民法庭干警投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组织法庭干警进行体检、心理咨询,切实解决人民法庭在人财物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严格落实基层人民法院机关与人民法庭人员之间的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及时为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为受到人身威胁的干警及其近亲属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落实中央有关因公牺牲法官、司法警察抚恤政策;加大人民法庭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培养、选树、宣传工作,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全面展现人民法庭干警良好精神风貌和的工作作风。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执”守元宵节 猎“赖”不止步

通辽讯 正月十五元宵佳节,万家团圆之时,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仍然在执行一线忙碌着,力促执行工作在新年开好局、起好步。

2月24日一大早,申请人拨通承办法官电话,称见到被执行人开着其家属的车驶出居住小区,承办法官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出警,可到达现场后发现车内无人,于是联系到被执行人家属做其思想工作,告知他们法律的强制力不容置疑,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家属表示愿意替被执行人偿还欠款并立即前往法院执行局履行,案件顺利执结。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执行干警及时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王某与其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律义务,告知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但王某始终以“没钱”为由不履行还款义务。2月24日,执行干警利用休息时间加班找到被执行人王某,将其拘传至法院执行局,对王某躲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责令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王某坚持不履行、不配合。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该院依法对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王某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措施。

2月24日下午1时50分,该院“草原执行110”服务台接到申请人电话,称发现被执行人包某某行踪。“草原执行110”值班干警迅速驱车前往通辽市某小区。面对突然到来的执行干警,包某某态度强硬,企图蒙混过关。执行干警严肃地向包某某说明来意,将其拘传至法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坚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但双方矛盾颇深,被执行人包某某一直以自己没钱为由拒绝配合、拒绝协商。鉴于此,该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包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于当晚7时将其移送拘留所执行。

该院执行干警主动作为,用足用活执行措施,在各自的岗位上秉持着“如我在执”的工作理念,全力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新的一年,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以硬核法律手段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谭佩珊)

公正高效解民忧 群众致谢赠锦旗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收到突泉县和宝村村委会送来的一面写有“高效公正、为民解

忧”的锦旗,对法官公正高效审理案件,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做法表示感谢。村民委员会主任激动地说“实在太

感谢法官了,案件审理过程中不断深挖事实,判决的5万元钱给了唐某某继续活下去的勇气。”

该案是一件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唐某某因向银行申领其兄生前存款5万余元及利息被拒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后,唐某某不服,向兴安盟中院提出上诉。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及时对卷宗材料进行了仔细翻阅,了解到唐某某身体状况欠佳且生活窘迫属于“五保户”,常年由村委会照顾。了解事实情况后,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和宝村村委会和当地政府部门了解唐某某及其兄长家庭成员情况,并到当地派出所调阅相关户籍资料,最终确认除放弃继承权的唐某海外,唐某某为其兄目前已知的唯一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该院最终判决银行机构立即向唐某某给付涉案存款及利息,同时免收了案件受理费。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一面锦旗代表着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和支持,也是法官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体现。今后,兴安盟中院将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高效便捷处理解决人民群众矛盾,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的温度与速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打出解纷“组合拳” 化解矛盾促和谐

赤峰讯 日前,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受理了四起民间借贷案件,案件14名当事人的住所地分散在阿鲁科尔沁旗几个苏木嘎查,参加诉讼非常不便。承办法官仔细审查案件后认为四起案件具有关联性,案件事实较为清晰,案件具备调解条件。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联合赤峰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驱车300余公里到阿鲁科尔沁旗组织案件当事人进行调解。

原告王某甲、王某乙分别持被告呼某、萨某某、孟某某、青某等人出具的借据

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偿还借据中记载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因被告经法院传唤拒不参加诉讼,一审法院按照借据记载的本金数额进行了判决。后当地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上述案件实际出借的本金数额与借据记载的数额不一致,报请赤峰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因该案此前涉及其他案件,双方矛盾冲突非常激烈。根据双方争议的问题和借款人的实际偿还能力,法官和检察官向原、被告耐心讲解了民间借贷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向当事人出示、分析了案件的新

证据,阐明利害关系,希望当事人按照案件的实际情况主张权利、履行义务。经过反复沟通,原、被告最终就借款本金及利息计算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上述4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体现了再审程序中“法院+检察院”多元解纷机制的成效。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在社会基层治理中深化与各部门的通力合作,打造“法院+”协同解纷模式,积极推动司法调解与依法办案相衔接,聚合司法力量消除矛盾、化解纠纷。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